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六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货业务交易监管流程，防范期货业务中的各类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期货业务主要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甲醇、动力煤期货品种，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价格发现功能，有效防范和化解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的风险。

第三条 公司从事甲醇、动力煤期货业务，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在现有现货销售或现货贸易基础的履约合同项下对销售或贸易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不得进行期货投机交易。

第四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数量。

第五条 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自有交易账户也不得为他人提供交易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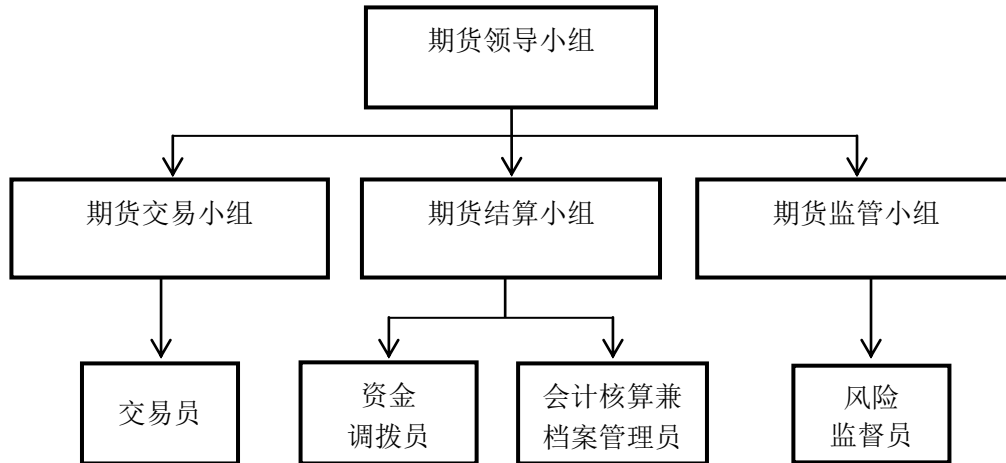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公司应具有与套期保值保证金相匹配的资金，其资金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因此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建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主管公司期货业务。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应根据实际需要，对期货业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和修订，确保本制度适应实际运作和内部控制的需要。

第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从事期货业务的公司所属各部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应理解并严格执行本管理制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公司的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包括：期货领导小组、期货交易小组、期货结算小组、期货监管小组。



第十条 公司期货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管理部（或营销部门）部长、财务部部长、证券事务部部长及期货专业人士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 （一）建立健全公司期货业务相关制度，并组织贯彻实施；
- （二）组建公司期货业务交易小组、结算小组、监管小组；
- （三）制订公司期货业务工作思路；
- （四）审批公司期货业务方案，核准交易决策；
- （五）协调处理公司期货业务重大事项；
- （六）定期向公司报告公司期货业务交易及相关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期货交易小组在公司证券事务部、市场管理部（或营销部门）内组建，其主要职责为：

- （一）会同市场管理部（或营销部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相关二级单位等部门和单位组织制订公司期货业务方案；
- （二）根据公司期货领导小组的决定，组织落实期货业务方案；
- （三）负责公司期货业务的交易管理和交易风险控制；
- （四）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提出期货业务方案调整建议；
- （五）负责向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报告公司期货业务交易情况；
- （六）接受公司期货监管小组的监督、检查；
- （七）完成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布置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期货结算小组在公司财务部门内组建，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期货业务的资金管理、会计处理、交易确认和结算管理；负责保管期货业务过

程中产生的档案；并接受公司期货监管小组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公司期货监管小组在公司审计部门内组建，其主要职责为：

- （一）监督期货业务有关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二）定期审查期货交易小组的相关业务记录，核查交易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期货业务交易方案；
- （三）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保证期货业务能够正常进行；
- （四）定期审查公司期货交易风险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及时发现期货业务管理中存在的内控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并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期货业务交易员、资金调拨员、会计核算兼档案管理员、风险监督员，并建立相应岗位责任：

（一）交易员：负责期货交易的实际操作；负责与期货经纪公司的联络；负责期货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及时提出有关期货业务建议；负责编制交易报告；负责交易账户的管理。

（二）资金调拨员：负责公司期货业务的资金调拨、使用监督和资金账户的管理。

（三）会计核算兼档案管理员：负责公司期货业务的会计处理，负责公司期货业务形成的档案的收集、整理。

（四）风险监督员：直接对公司期货业务主管负责。负责制定期货业务有关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工作程序；监督期货业务有关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审查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参与审核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核查交易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套期保值计划和具体交易方案；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保证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对于存在的问题按程序处理风险事故；评估、防范和化解公司期货业务的法律风险。

第十五条 公司期货业务岗位的设置和人员聘用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公司期货业务岗位分设、人员分开；
- （二）风险监督员岗位不得与期货业务的其他岗位交叉；
- （三）期货业务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在公司工作两年以上且工作表现良好；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一定的经济基础知识和较高的业务技能，熟悉期货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及期货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等任职条

件；

（四）交易员、风险监督员岗位应由专职人员担任。

第三章 授 权

第十六条 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订立的开户合同，应按公司签订合同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审核后，由期货领导小组批准，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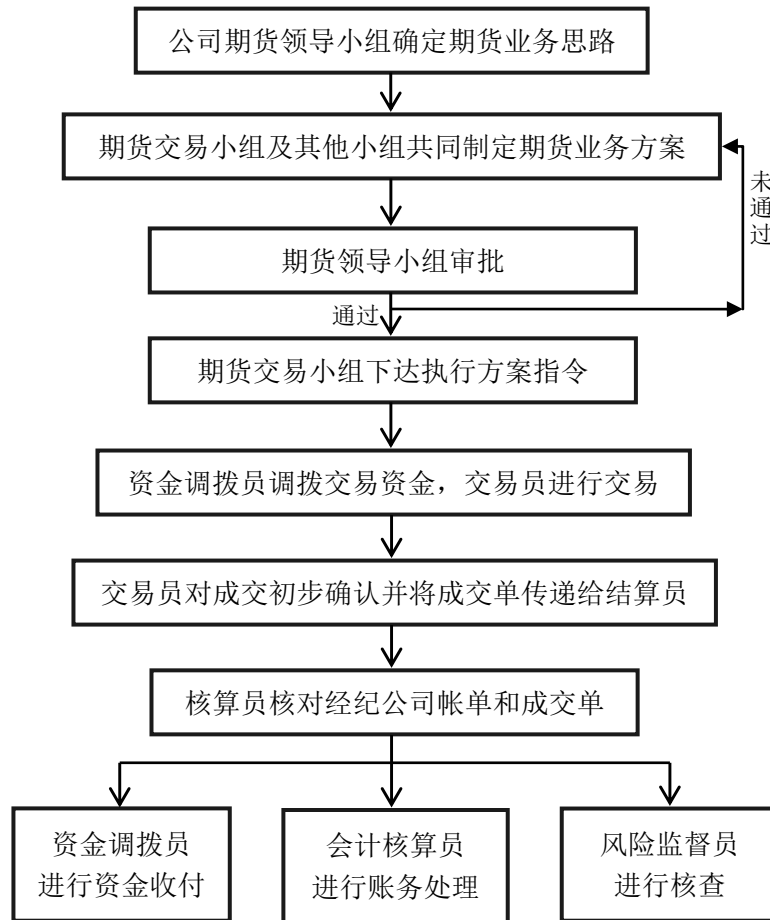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公司对期货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交易的程序和报告。期货交易授权书由公司期货领导小组组长签署。

第十八条 被授权人员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

第十九条 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日起，不再享有被授权的一切权利。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二十条 公司的期货业务流程如下：



第二十一条 证券事务部、市场管理部（或营销部门）根据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提出的套期保值工作思路，结合现货的具体情况和市场价格行情，制定套期保值方案，报经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二条 核算员根据公司的保证金情况，确定套期保值头寸限额，并通知交易员。

第二十三条 交易员按照经过相关程序批准的保值方案，选择合适的时机进行操作。

第二十四条 在收到经纪公司发来的账单后，核算员核查经纪公司发来的成交交割单是否与交易员提供的交割单一致。若核查无误，则由交易员在账单上签字确认；若不一致，则需由核算员会同交易员一起核查原因。若发生错单情况，则进行交易错单处理程序处理。

第二十五条 风险监督员核查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方案。若不符合，须立即报告公司期货交易小组，并责令交易员对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的头寸进行及时

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交易员每日将成交情况及结算情况信息传递给资金调拨员，每日对持有的头寸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将分析情况报告给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成员。期货交易小组应按公司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及时将期货业务的相关汇总单证传递到期货核算小组。会计核算员对开设在交易代理商的账户进行严格管理和账务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持仓风险（浮动亏损）并导致保证金不足时，期货交易小组应追加保证金。追加保证金应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之内追加到位；期货交易小组填写追加保证金的资金申请表，经期货领导小组批准后，交期货核算小组办理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如需要进行实物交割了结期货头寸时，期货交易小组应提前和期货监管小组、期货核算小组等相关各方进行妥善协调，以确保交割按期完成。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主管领导和各工作人员均要树立强烈的风险意识。各小组分别从风险识别、风险衡量、风险解决方案等方面履行期货风险控制职能；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第三十条 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应对公司套期保值方案充分论证，方可做出决策。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对公司套期保值方案做出决策应经过半数的成员同意。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并具备稳定可靠的维护能力，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合理的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已经确认对实物合同进行套期保值的情况下，期货头寸的建立、平仓要与所保值的实物合同在数量上及时间上相匹配。

第三十四条 风险监督员须严格审核公司的期货保值是否公司的甲醇、动力煤产品进行的保值，若不是，则须立即报告期货监管小组。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期货业务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制度第四章的有关规定进行业务操作。

第三十六条 实行公司期货业务日常报告制度。

（一）交易员每日向期货交易小组报告当天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的头寸情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情况。

（二）核算员每日向期货核算小组及风险监督员报告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

（三）公司期货核算小组应加强对超限额交易和保证金给付的监控，一旦发现未按事先计划进行的交易，应及时反馈和报告给期货风险监督员、期货领导小组。

第三十七条 实行公司期货业务风险报告制度。

（一）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期货交易小组、期货核算小组和期货监管小组；当市场价格发生异常波动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况时，期货交易小组应立即报告公司期货领导小组。

（二）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险监督员应立即向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报告。

1. 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2. 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3. 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4. 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
5. 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6. 公司期货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第三十八条 风险处理程序

（一）公司期货领导小组组长及时召开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和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充分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二）明确公司期货交易和风险限额，以及对越权行为的惩罚措施；

（三）明确相关人员执行公司风险处理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交易错单处理程序

（一）当发生属经纪公司过错的错单时，由交易员通知经纪公司，并由经纪公司及时采取相应错单处理措施，再向经纪公司追偿产生的直接损失；

（二）当发生属于公司交易员过错的错单时，须履行公司报告制度，再由交易员采取相应的指令，相应的交易指令要求能消除或尽可能减小错单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条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和使用期货从业人员，加强期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期货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四十一条 每年对授权期货交易员及开户经纪公司进行年度评审，评审不合格，则做出调整。

第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期货业务档案。期货套期保值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至少保存 5 年，期货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等档案应至少保存 10 年。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为公司秘密事项。公司期货业务相关人员不得擅自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六章 定期报告和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相关决议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事项公告。该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拟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拟投资的期货品种、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拟进行套期保值的期间、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章 违规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对于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人员，视情节性质和后果严重程度，分别处以警告、纪律处分、撤职、罚款或

开除等处罚。其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未经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从事期货业务。

第四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于公司期货领导小组。